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30 批 278 号案件办结情况报告

市案件交办组：

9月26日，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30批278交办案件（来信）后，我区高度重视，由责任挂钩领导牵头，组织江南街道办、区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进行现场调查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群众反映“梅州市梅江区梅龙东路变电站低频噪音扰民”。经核查，上述情况部分属实。

二、调查整改情况

经查，群众反映的梅州市梅江区梅龙东路变电站为梅州市市区110千伏红光输变电工程项目（红光变电站），该变电站办理有环评审批（梅市环审〔2011〕43号）和验收（梅市环审〔2011〕43号）手续。该变电站的噪声来源主要为变压器电气设备运行过程产生，现场采用墙体隔音进行降噪处理。供电部门曾对该电站进行检查，未发现隔音设施有损坏现象。

执法人员现场查看后，要求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负责人加强日常管理，做好设施设备维护工作，确保设备运行

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稳定达标排放。

9月28日晚，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对红光变电站噪声进行了监测。监测报告显示噪声达标排放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要求供电部门加强日常管理，减轻噪音扰民，营造良好社会生活环境。

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